



# 肖飒团队：HK 金融牌照，运营虚拟资产需要哪些？



意见领袖|肖飒

近日，香港财库局通过《有关香港虚拟资产发展的政策宣言》表示香港要建设世界虚拟资产中心，强势提振了市场信心。俗话说，不怕依法处罚，就怕无法可依，香港愈加明晰的监管规范为金融化的虚拟资产从业者们提供了看得见的出路。

今天飒姐团队继续为大家带来香港虚拟资产持牌监管规则的解读，详解各类金融牌照的性质、用途以及虚拟资产平台应取得的具体牌照有哪些，为大家在香港持牌落地提供全方位合规支持。



## 一、虚拟资产的性质及受监管范围

在讲监管前，我们首先需要知晓香港监管机构对虚拟资产的定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的文件资料，我们可以明确：虚拟资产是以数码形式来表达价值的资产，其形式可以是数码代币（如加密货币、功能型代币，或以证券或资产作为支持的代

币)、任何其他虚拟商品、加密资产或其他本质相同的资产,不论该等资产是否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证券”或“期货合约”。

从上述定义中可知,香港政府对虚拟资产的定义是很宽泛的,只要是能以数码形式来表达价值的资产,无论其是基于区块链技术产生的加密货币(token,包含了NFT在内)、虚拟商品或是有价值的数字,也无论其是否带有金融属性,都同等的被涵摄于“虚拟资产”这个上位概念中。那么,在香港现有的“发牌监管”架构中,作为监管主力的证监会、财库局是不是所有“虚拟资产”都要管?答案是否定的。

根据证监会2019年11月6日发布的《立场书 监管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立场书》)第I部分第四条之规定:证监会无权向仅买卖非证券型虚拟资产或代币的平台发牌或对其作出监管。理由是:此类虚拟资产并不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证券”或“期货合约”,而这些平台所经营的业务并不构成该条例下的“受规管业务”。因此,在现行的香港监管框架下,只有向客户提供证券型虚拟资产或代币交易服务的平台(亦或者说,金融证券化的代币交易),才属于证监会的监管范围,换言之,普通的非金融证券化虚拟资产交易(纯数字艺术品)则不属于该监管框架内。



## 二、香港证监会牌照详解

对于不了解香港地区金融监管制度的人来说，直接讲经营虚拟资产需要几号牌是难以让大家有一个深入理解的，因此飒姐团队今天就为大家深度解读一下香港证监会的发牌监管制度。

要了解发牌监管制度，首先就要了解什么行为构成香港《证券与期货条例》中“受规管的活动”，这是因为当前香港证监会是通过将期货证券市场细分为 12 个业务领域进行监管的，所谓“发牌”就是为不同的证券期货业务发放行政许可。

类别	业务模式	备注
第1类：	证券交易	
第2类：	期货合约交易	
第3类：	杠杆式外汇交易	
第4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5类：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第6类：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7类：	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第8类：	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第9类：	提供资产管理	由2011年第28号法律公告修订
第10类：	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由2011年第28号法律公告增补；由2014年第6号第53条修订
第11类：	场外衍生工具产品交易或就场外衍生工具产品提供意见；	由2014年第6号第53条增补 尚未生效
第12类：	为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户结算服务。	由2014年第6号第53条增补

我们通常所说的X号牌的意思就是取得第X类受规管活动的行政许可，例如取得1号牌的法人组织即可在香港地区合法开展证券交易业务。为了大家更好的理解香港金融监管的发牌制度，飒姐团队将10类牌照（11和12号牌规管尚未实施，此处不做讨论）的传统用途稍作总结：

类别	业务模式	常规用途
1 号牌	证券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票及股票期权交易</li> <li>➢ 债券交易</li> <li>➢ 基金交易</li> <li>➢ 配售及包销证券</li> </ul>
2 号牌	期货合约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客户提供指数指数或商品期货交易</li> <li>➢ 买入/沽出期货合约</li> </ul>
3 号牌	杠杆式外汇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 margin credit 形式为客户进行外汇交易</li> </ul>
4 号牌	就证券提供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客户提供买卖证券的投资意见</li> <li>➢ 向客户提供证券研究/投资报告</li> </ul>
5 号牌	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客户提供买卖期货合约的投资意见</li> <li>➢ 想客户提供买卖期货合约的研究/投资报告</li> </ul>
6 号牌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提供意见</li> <li>➢ 就《上市规则》的合规事宜为上市公司提供意见</li> </ul>
7 号牌	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过并非由受认可交易所或受认可结算所提供的电子设施提供的服务买卖任何证券或期货合约等金融产品</li> </ul>
8 号牌	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股票抵押融资服务</li> </ul>
9 号牌	提供资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权委托为客户管理证券或期货合约投资组合</li> <li>➢ 全权委托管理基金</li> </ul>
10 号牌	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公司、债券及主权国家的信用可靠性出具报告</li> </ul>

在实际操作中其实更加复杂，比如 1 号牌分为大 1 号牌和小 1 号牌，大 1 号牌行政许可范围与我们大陆地区券商范围基本一致。持小 1 号牌则客户不可开户、不可存放资金、不可下单交易，但可以合法分佣（该业务

在国内属灰色地带，但在香港地区持小 1 号牌即为合法业务)。同样，6 号牌也在是否能担任保荐人方面存在大小牌之分，9 号牌在公募私募方面也存在大小之别，小 9 仅能做私募。



### 三、落地香港，实际需要哪些牌照？

根据证监会 2019 年发布的《立场书》之要求，平台运营方如在香港经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并在其平台上提供至少一种证券型代币的交易，便会属于证监会的管辖范围内，须持有第 1 号牌 (证券交易) 及 7 号牌 (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实际上，从证监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最新公开的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838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8384)

